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採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 2.1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秘書

- 3.1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4.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1 法定人數

- 4.1.1 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會議次數

- 4.2.1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

\* 謹供識別

### 4.3 出席會議

4.3.1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4.3.2 如委員會認為有出席的必要，或認為對於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屬恰當，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由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 4.4 會議通告

4.4.1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就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載有該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的詳情)。委員會召開所有其他會議均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會議的人士(如合適)。

### 4.5 會議紀錄

4.5.1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前或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視乎情況而定)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4.5.2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5. 原則

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以下原則適當的考慮：

5.1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

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5.2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 6.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6.1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6.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應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f)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g)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
- (h) 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其政策摘要，包括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6.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4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成員亦可個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7. 匯報責任**

7.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 股東周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9. 修訂及提供職權範圍**

9.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確保有效運作及推薦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修改供其批准。

9.2 職權範圍可不時由董事會審閱，並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修訂。

9.3 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

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